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执罚字〔2023〕第23002号

淄博维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理想城

法定代表人：王维硕 身份证号：370304199804125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P9TWX73

经查，你单位理想城项目，2022年12月1日，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理想城项目施工现场，存在非施工作业面裸土未采取防尘网覆盖防尘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以上事实有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案件移交函》（博建行处移函〔2022〕第59号），我局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和相关材料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2023年2月3日，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域城中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理想城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执法检查。经核实，理想城项目施工现场，存在非施工作业面裸土未采取防尘网覆盖防尘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现已整改完毕。2023年2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博执罚告字〔2023〕第23002号）；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和《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淄建发【2022】54号）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的执行标准：（一）首次违反，发生轻微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一般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或

3个月内累计2次发生轻微扬尘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淄博维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博山区农村商业银行，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丁华营

联系电话：0533-4130687

联系地址：博山区凤凰山路3号

